**关于对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3 号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对你公司披露的《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核，现提出如下补充披露意见：

1、预案披露，交易标的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伟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旗下“金融保险销售联盟”（以下简称“金保盟”）从事保险产品互联网推广业务，通过“爱意汽车网”从事汽车信息发布、汽车用户导购和车险推广等业务。请补充披露最近两年上述两个网站各自营业收入及其占烟台伟岸业务收入的比重，并分别按产品类别、盈利模式补充披露金保盟营业收入构成。

2、请补充披露烟台伟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的业务结算方式，烟台伟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其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编制。

3、请补充披露烟台伟岸销售平安财险和平安人寿的保险产品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4、预案披露，烟台伟岸与平安财险和平安人寿签订《网络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后，金保盟可在网站上展示合同对方的所有网销产品，请补充披露上述合同签订周期。鉴于烟台伟岸与平安财险签署的车险合同将于2015年3月17日到期，请补充披露合同到期后烟台伟岸的应对措施，并作相应风险提示；鉴于目前烟台伟岸和平安人寿之间的合同已到期且尚在续签中，请补充披露合同续签进展，以及该事项对烟台伟岸业务的可能影响。

5、烟台伟岸2014年净利润为5,665.49万元，交易对方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50万元、6,050万元、7,250万元。请补充披露烟台伟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6、鉴于烟台伟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平安财险和平安人寿产品的互联网推广业务，存在客户单一和业务集中的风险，请补充披露烟台伟岸的应对措施及其可行性。

7、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烟台伟岸其他员工占用烟台伟岸资金金额及其原因。

8、请补充披露烟台伟岸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增减值幅度及其主要原因，以及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并与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比较。

9、预案披露，如果烟台伟岸2015-2017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2015-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超出部分扣除法定公积金后剩余部分的30%将奖励给烟台伟岸管理团队。请补充披露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0、截至2014年9月30日，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20%。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金来源全部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不限于并购借款等方式）等进行筹集。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你公司财务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11、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2、预案披露，交易对方将会使用本次交易对价的45%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购入方式购买你公司股票，自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请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并作特别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2月17日